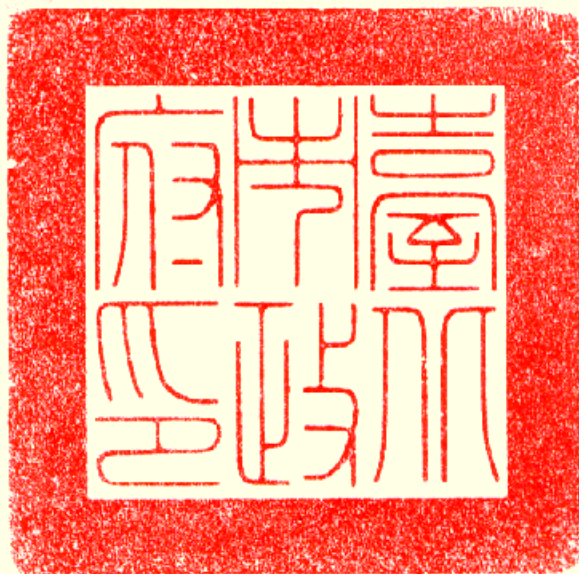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00341546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指定「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增設道路（原第2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）」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自100年8月10日公告實施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48條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增設道路（原第2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）」範圍內（如公告圖示位置）之建築基地若面臨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者，可免再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業務。
- 二、本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，請依都市計畫書、圖、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都市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，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告實際範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區段為準。
- 五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公告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有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公告欄（有附件）。
- 六、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有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公告欄（有附件）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請假

都市發展局兼代副局長許阿雪代行